

## 辦理換（補）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廢止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環境用藥管理法公布後，將原核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修正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用藥許可證」，而由地方環保局核發之「環境衛生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修正為「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遂公告持有環境用藥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者及本法施行前已從事病媒防治之業者，應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換（補）領許可證照。迄今業已完成所有換(補)作業，爰廢止本公告。